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勞工權益，提高會員知識技能，謀求會員福利，改善會員生活及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推動社會公益，發展運輸及其相關事業，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單位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八巷七號4樓。

##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閱覽室、書報社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 (三) 團結會員、互助合作。
  - (四) 有關保障會員權益事項。
  - (五) 勞動教育、康樂、醫療、衛生、托兒所、互助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或促進事項。
  - (六) 有關勞資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 (七) 勞動條件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八) 關於勞工法規制定與修改、廢止等事項建議。
  - (九) 會員工作、家庭生計之調查與改善事項。
  - (十) 協助運輸及其他相關事業之推行及研究改善。

(十一) 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十二) 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年滿十六歲之從業人員，除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秘書、人力處正副處長及法政處處長、政風課課長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前述人員於取得個人意願後，可為本會贊助會員，除未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其餘之權利及義務與一般會員一致。

第七條 會員入會時，須填具會員資料表，經理事會核定並繳納入會費後，始為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一) 有發言、表決、選舉及罷免權，年滿二十歲者，並有被選舉權。

唯擔任公司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本會幹部及各項代表。

(二) 會員得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三) 會員得享受本會出版刊物。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 繳納會費。

(三)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四) 協助本會推展會務。

第十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背章程規定事項、損害本會會譽、權益或法院刑事判決確定者，經監事會調查結果屬實，依情節輕重擬定警告、停權或除名等處分，送理事會討論後提交代表大會表決，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經除名不再具備入會資格，應繳還一切會員憑證。

但因執行本會事務遭判刑不受上述規範。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並由監事會執行監察任務。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任期四年。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名額如下：

會員數	理事	監事
31~4500	15	5
4501~5000	17	5
5001~5500	19	5
5501~6000	21	7
6001~6500	23	7
6501~7000	25	7
7001~	27	9

理、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另訂之，理、監事遇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會員代表直接選舉、選舉辦法另訂之。  
理事長任期四年連任以乙次為限。  
理事長為當然會員代表。

第十四條 理事之解任、停權：理事如有違法失職損害會譽之情事，由監事會主動調查或由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人員連署後由監事會調查，調查結果送理事會、會員代表及當事人，理事會於收到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由發起人陳述與當事人進行三階段答辯，每人每一階段 10 分鐘，辯論終結後由代表進行討論及投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第十五條 理事長之罷免：經會員代表二分之一連署後由監事會調查，調查結果送理事會、會員代表及當事人，理事會於收到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由發起人陳述與當事人進行三階段答辯，每人每一階段 10 分鐘，辯論終結後由代表進行討論及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不得以解職理事方式行罷免理事長之實。

非執行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事項，而受刑事判決確立者不經上述程序自動停止會員權利。

第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秘書各一人，協助理事會處理經常性事務，並下設總務、組訓、福利、法規、公關、資訊、國際等七組，各設組長一人下設幹事若干名。

前項會務人員之聘任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總務組：

1. 財務：負責編擬年度工作計劃，開列收支明細，及會費與各項經費、收支之管理。
2. 庶務：負責財產之管理、文件收發及支援各組或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務之運作。

(二)組訓組：

1. 文宣：負責會刊之編輯、宣傳、標語、海報及其他媒體之製作及會議紀錄等工作。
2. 組織：勞工教育、訓練、指導基層活動、調查、登記，並處理有關組訓之事宜。
3. 人事：掌理會籍編列人事資料。

(三)福利組：辦理本會各種福利、康樂、互助、衛生等事項。

(四)法規組：有關勞工法令政策之研究；團體協約草案之擬定及修正；工作規則之法則、制度及修改方案之提出。

(五)公關組：有關和各工會及國際活動交流。

(六)資訊組：有關本會網站架構管理事項。

(七)國際組：負責連繫接待國外工會團體來訪事宜。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會務人員得酌支津貼。因業務需要應由理事會決議招聘專職工作人員，招聘辦法另訂之。

理、監事兼任會務人員仍得支領津貼。

第十八條 本會設置勞工董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團體協約勞方代表、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人事甄審委員會勞方代表、考核委員會勞方代表、申訴委員會勞方代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勞方代表、申訴委員

會勞方代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勞方代表；除申訴委員會勞方代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勞方代表外，以上各委員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名額、任期及候補等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前項條文所列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可互推派一名為召集人，處理各功能委員會勞工代表之相關事務。

##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 本會章程之通過或修改。
- (二) 罷工之決議。
- (三) 選舉或罷免理事長、理監事及勞工董事及各功能委員會勞方委員。
- (四) 會員之停權及除名。
- (五) 審核本會年度工作計劃。
- (六) 審核本會年度預、決算。
- (七) 基金之設立管理與處理。
- (八)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九) 審核理監事會工作報告。
- (十) 處理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之提議事項。
- (十一) 本會財產之處分。
- (十二) 與其他工會之聯合或參加上級工會及其他勞工組織之決議。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上項之一、二、三、四、八、十二等之決議，應經出席代表人數 2/3 以上同意。

本會視會務需要得設置支部，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並報主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 處理本會會務及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提出報告。
- (三) 核定會員入會、出會及移轉事項。
- (四) 執行監事會送交之各項懲處案。
- (五) 審訂年度工作計劃、實施進度及編撰工作報告。

- (六) 募集經費及編訂預算、決算。
- (七) 基金之保管運用事項。
- (八)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九) 指導基層組織之活動。
- (十) 聘(解)任會務工作人員。
- (十一) 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並駐會處理一般日常事務。
- (二)執行理事會決議。
- (三)召開理事會議會議並擔任主席。
- (四)領導各單位及會務人員推動各項工作。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小組長聯席會之決議。
- (二)監察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四)決定會員處分案之提送會員代表大會。
- (五)提出有關監察事項之彈劾及糾舉。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

- (一)執行監事會之決議。
- (二)召開監事會議並擔任主席。
- (三)綜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四)得視會務需要召開臨時監事會議。。

第二十五條 勞工董事及勞資會議、團體協約、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人事甄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申訴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等勞方代表職權如下：

- (一)建議本會促進福利、安全衛生、退休金、升遷、考核等權益事項。
- (二)執行理事會決議之會員權益、福利、安全衛生、退休金等事項並協助處理之。
- (三)保障及維護會員權益。

##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年舉行一次。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監事請求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二)理事會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

臨時會議，理事長或理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

(三)監事會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臨時會議，監事會召集人或監事二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開臨時監事會。

(四)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皆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必要時得分別邀請候補理、監事列席。

第二十八條

(一)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代表大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之其他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二)委託之授權應分兩種：全權委託或特定事項之委託。授權之區分，必須在委託書上註明。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應依時出席理監事會議，除公假、事病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無故連續缺席二個會次或全年度缺席及請假次數合計超過該年度應出席會議1/2(含)以上者，視同辭職，得分別提經理監事會議決議後依次以候補理監事遞補，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為會員入會費、補充入會費、經常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舉辦事業之利益、捐款、政府補助及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會員經常會費：每月新台幣壹佰元整。

(三)補充入會費：凡未於到職時依法加入工會之從業人員，於入會加收補充入會費，補充入會費計算基準為入會時算至100年5月之經常會費金額。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出會時，如入會未滿三個月得退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如當月在月天數未滿15天者退經常會費二分之一，餘所繳入會費、補充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三條 會員入會費於入會時一次繳納，經常會費委請公司於發薪時代扣之，補充入會費得一次或分期併經常會費扣繳。

第三十四條 本會財產狀況及經費收支情形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二個月向理事會報告乙次，並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稽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及各種辦法由理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陳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